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摘要**

- 由於源自建造服務之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402,4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8%。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111,6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154,5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130,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8.6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402,467	1,246,706
銷售成本		<u>(290,820)</u>	<u>(1,161,936)</u>
毛利		111,647	84,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7,103	52,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1)	—
行政費用		(80,201)	(31,25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5,289</u>	<u>(10,486)</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6	101,907	95,865
財務成本	7	(14,257)	(11,3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u>1</u>	<u>(73)</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7,651	84,444
所得稅	8	<u>(27,203)</u>	<u>(12,705)</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60,448	71,739
<b>已終止業務</b>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9	<u>65,740</u>	<u>12,246</u>
年內溢利		<u><u>126,188</u></u>	<u><u>83,985</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9,922	71,498
一項已終止業務		70,179	11,785
		<u>130,101</u>	<u>83,283</u>
非控股權益		<u>(3,913)</u>	<u>702</u>
		<u>126,188</u>	<u>83,9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年內溢利		<u>8.67</u>	<u>5.56</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3.99</u>	<u>4.77</u>
– 攤薄 (港仙)			
年內溢利		<u>5.44</u>	<u>4.27</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2.67</u>	<u>3.7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26,188</u>	<u>83,985</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97,408)	(66,226)
— 一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9	<u>(37,289)</u>	<u>(2,42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234,697)</u>	<u>(68,651)</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u>(108,509)</u></u>	<u><u>15,334</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7,523)	16,474
非控股權益		<u>(10,986)</u>	<u>(1,140)</u>
		<u><u>(108,509)</u></u>	<u><u>15,33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847	218,829
投資物業		86,091	93,5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945	24,359
商譽		1,122,551	160,161
特許經營權		2,009,485	711,820
其他無形資產		128,026	95,2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895	5,89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1,989,998	690,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08	2,278
遞延稅項資產		24,937	2,629
		<u>6,181,383</u>	<u>2,005,168</u>
<b>總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34	—
存貨		18,184	3,91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46,801	6,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52,383	28,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30	16,522
抵押存款		8,7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0,314	1,862,369
		<u>2,240,350</u>	<u>1,918,137</u>
<b>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b>			
		<u>—</u>	<u>342,193</u>
<b>總流動資產</b>			
		<u>2,240,350</u>	<u>2,260,330</u>
<b>總資產</b>			
		<u><u>8,421,733</u></u>	<u><u>4,265,498</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5,72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8,687	11,658
其他儲備		(249,168)	(163,113)
		<u>2,137,083</u>	<u>2,074,268</u>
非控股權益		<u>207,898</u>	<u>24,657</u>
總權益		<u><u>2,344,981</u></u>	<u><u>2,098,925</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1,689	—
可換股債券		2,846,457	783,385
大修撥備		3,878	—
遞延收入		160,115	—
遞延稅項負債		237,853	67,671
		<u>3,909,992</u>	<u>851,056</u>
總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92,583	1,010,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67,108	58,2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555	—
應繳稅項		33,514	17,299
		<u>2,166,760</u>	<u>1,086,290</u>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229,227</u>
總流動負債		<u>2,166,760</u>	<u>1,315,517</u>
總負債		<u><u>6,076,752</u></u>	<u><u>2,166,57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421,733</u></u>	<u><u>4,265,498</u></u>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覆蓋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年內被出售及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本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作出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



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內被出售及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9))。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 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02,467	-	402,467	14,747	417,214
銷售成本	(290,820)	-	(290,820)	(16,560)	(307,380)
毛利／(毛虧)	<u>111,647</u>	<u>-</u>	<u>111,647</u>	<u>(1,813)</u>	<u>109,834</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4,142	(22,235)	101,907	(13,999)	87,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970	80,970
財務成本	(6,456)	(7,801)	(14,257)	(27)	(14,284)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1	-	1	(1,204)	(1,203)
稅前溢利／(虧損)	117,687	(30,036)	87,651	65,740	153,391
所得稅	(25,544)	(1,659)	(27,203)	-	(27,203)
年內溢利／(虧損)	<u>92,143</u>	<u>(31,695)</u>	<u>60,448</u>	<u>65,740</u>	<u>126,188</u>
本公司股東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	<u>91,566</u>	<u>(31,644)</u>	<u>59,922</u>	<u>70,179</u>	<u>130,101</u>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46,706	-	1,246,706	219,956	1,466,662
銷售成本	(1,161,936)	-	(1,161,936)	(183,190)	(1,345,126)
毛利	<u>84,770</u>	<u>-</u>	<u>84,770</u>	<u>36,766</u>	<u>121,536</u>
經營活動溢利	88,161	7,704	95,865	1,501	97,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937	10,937
財務成本	-	(11,348)	(11,348)	(1,020)	(12,36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73)	-	(73)	786	713
聯營公司	-	-	-	42	42
稅前溢利／(虧損)	88,088	(3,644)	84,444	12,246	96,690
所得稅	(11,716)	(989)	(12,705)	-	(12,705)
年內溢利／(虧損)	<u>76,372</u>	<u>(4,633)</u>	<u>71,739</u>	<u>12,246</u>	<u>83,98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 溢利／(虧損)	<u>76,018</u>	<u>(4,520)</u>	<u>71,498</u>	<u>11,785</u>	<u>83,283</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之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此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3,414 <sup>#</sup>	1,077,869 <sup>#</sup>
客戶乙	60,230	不適用
客戶丙	41,558	不適用

<sup>#</sup> 此等款項為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不足10%。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固體廢物處理收入、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73,575	49,50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8,634	—
電力銷售	153,395	117,179
蒸氣銷售	1,704	2,156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5,159	1,077,869
	<u>402,467</u>	<u>1,246,706</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39	11,381
增值稅退稅	18,153	2,733
政府補貼 <sup>#</sup>	5,309	–
租金收入	3,037	523
其他	1,815	188
	<u>37,953</u>	<u>14,825</u>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9,158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25
匯兌差額，淨額	29,150	27,224
	<u>29,150</u>	<u>38,0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67,103</u>	<u>52,832</u>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44,8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17,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於當地省份促進及加速發展的獎勵。

##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60,006	42,008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65,113	34,570
建造服務成本	116,216	1,051,013
折舊	20,028	14,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4	589
特許經營權攤銷	27,374	16,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62	4,527
	<u>297,943</u>	<u>1,163,186</u>

##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424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7,91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801	3,438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4,225	11,348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2	—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u>14,257</u>	<u>11,348</u>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9,371	6,43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83	(663)
	<hr/>	<hr/>
	11,254	5,772
遞延－中國內地	15,949	6,933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7,203</u>	<u>12,705</u>

## 9.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商網香港出售事項」）。商網香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5,503	252
其他無形資產	98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22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7	-
存貨	7,633	2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3	-
應收貿易賬款	76,616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93	1,298
抵押存款	12,1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412	6,2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577)	(68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19)	-
銀行貸款	(6,0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6,965)	(20,846)
非控股權益	(18,571)	17,220
	<u>81,562</u>	4,475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37,289)	(2,425)
交易成本	757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	<u>80,970</u>	10,937
以現金支付	<u><u>126,000</u></u>	<u><u>13,000</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4,747	219,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5,365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u>(28,998)</u>	<u>(224,840)</u>
	<b>(14,026)</b>	481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204)	786
聯營公司	<u>-</u>	<u>42</u>
稅前溢利／(虧損)	(15,230)	1,309
所得稅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15,230)	1,309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所得稅零	<u>80,970</u>	<u>10,937</u>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u><b>65,740</b></u>	<u>12,24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179	11,785
非控股權益	<u>(4,439)</u>	<u>461</u>
	<u><b>65,740</b></u>	<u>12,246</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年內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30,101</b>	83,2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7,801</b>	11,348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b>137,902</b>	94,631
	<hr/>	<hr/>
<b>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b>59,922</b>	71,4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7,801</b>	11,348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b>67,723</b>	82,846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0,341,024</b>	1,498,022,89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7,590,718</b>	17,552,955
可換股債券	<b>1,024,823,009</b>	700,000,00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32,754,751</b>	2,215,575,845
	<hr/> <hr/>	<hr/> <hr/>



##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46,801	6,443
非即期部分	1,989,998	690,395
	<u>2,036,799</u>	<u>696,838</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0,564	23,728
四至六個月	14,548	90
七至十二個月	10,236	123
一至兩年	2,515	3,771
兩至三年	2,543	1,178
超過三年	1,977	—
	<u>152,383</u>	<u>28,890</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5,111	6,638
四至六個月	3,127	109
七至十二個月	679	171
超過一年	20,193	765
	<hr/>	<hr/>
	49,110	7,683
未發單	243,473	1,003,012
	<hr/>	<hr/>
	292,583	1,010,695
	<hr/> <hr/>	<hr/> <hr/>

###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i)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SWM」) 全部已發行股本；(ii)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80%股權；(iii)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100%股權；(iv)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v)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65%股權(「被收購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GSWM直接擁有(i)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之84.896%股權；及(ii)張家港金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被收購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投資並營運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203
特許經營權	1,319,216
其他無形資產	44,890
遞延稅項資產	25,971
存貨	13,05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385,94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5,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374
抵押存款	43,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436
應付貿易賬款	(228,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28,5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7,958)
應付稅項	(10,799)
大修撥備	(3,860)
遞延收入	(161,506)
遞延稅項負債	(168,412)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48,057
非控股權益	(208,147)
	<hr/>
	1,239,910
收購之商譽	962,390
	<hr/>
通過發行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償付	2,202,300
	<hr/> <hr/>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73,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4,813,000港元)及6,254,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9,981,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i)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即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及(ii)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即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六個新項目」)。

	項目數量		廢物處理能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生活垃圾焚燒：				
營運中	7	2	6,925	2,000 噸/天
在建中	1	1	2,500	2,500 噸/天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營運中	1	-	35,000	- 噸/年

### 六個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哈爾濱項目二期建設完成後，本年度由六個新項目處理的年生活垃圾及危險及醫療廢物分別為1,942,239噸及24,075噸，均較上年增長26%。上網電量477.57百萬千瓦時，較上年增長27%。由於哈爾濱項目的建築工程減少，年度收入下降14%至604,850,000港元。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21,7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上述資料乃指六個新項目的全年業績，當中僅有兩個月業績於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

##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

隨著廢物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及環保標準提高，本集團於本年度啟動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泰安項目續建兩條日處理能力6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產線的土建工程已在進行中。常德項目的焚燒鍋爐於上半年間歇性關閉以進行大修，而續建一條日處理能力6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產線的政府審批工作已基本完成。

本年度由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處理的生活垃圾為717,988噸，較上年增長8%。上網電量158.78百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2%。年收入減少11%至149,580,000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增加5%至80,21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中的廢物處理廠的業績(就六個新項目而言，自收購日期起至年結日歸屬於本集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生活垃圾處理(噸)	1,052,173	662,498	5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噸)	7,203	—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240.52	155.13	55%

## 海澱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底以來已投資人民幣925,000,000元於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為北京高質素及重點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經過過去一年的詳細及全面測試及調試階段，包括日處理能力600噸的三條焚燒線、兩個20MW爐排爐、煙氣、飛灰及滲濾液處理系統，預計海澱項目將於數月內開始試運行。本公司與蘇伊士環境集團已成立合營企業，為海澱項目提供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

## 已終止業務

作為戰略轉型的另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最終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之72%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 業務前景

考慮到二零一七年六個新項目的全年經營業績、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海澱項目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續建工程完成及沅陽項目的二期工程計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可見將來將顯著增長。

同時，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其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現於中國內地擁有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併購機會及招標，以鞏固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實現「規模經濟」。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402,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收入1,246,710,000港元減少68%，此主要由於海澱項目建造工程減少。銷售成本減少75%至290,82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8%（二零一五年：7%）。

	收入		毛利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	<b>73.58</b>	49.5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b>8.63</b>	—		
電力及蒸氣銷售	<b>155.10</b>	119.34		
	<b>237.31</b>	168.84	<b>62.71</b>	57.91
建造服務	<b>165.16</b>	1,077.87	<b>48.94</b>	26.86
	<b>402.47</b>	1,246.71	<b>111.65</b>	84.77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底，六個新項目為本集團分別帶來87,730,000港元及26,630,000港元之收入及毛利。毛利率為30%。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67,100,000港元，而去年為52,830,000港元。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9,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8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18,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0,000港元)、政府補貼及補助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租金收入3,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29,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2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年內的行政費用增加48,950,000港元至80,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業務擴展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2,790,000港元及年內收購六個新項目而產生交易成本14,270,000港元。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此主要由於撥回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5,56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0,000港元)。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1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15,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30,00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一部分，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前所承擔之經營虧損為10,790,000港元。出售收益(包括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37,290,000港元)為80,97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為70,18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780,000港元。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為126,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83,990,000港元增加5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b>91.56</b>	76.02	-	-
資訊科技分部	-	-	<b>70.18</b>	11.78
公司及其他分部	<b>(31.64)</b>	(4.52)	-	-
	<b>59.92</b>	71.50	<b>70.18</b>	11.78
非控股權益	<b>0.53</b>	0.24	<b>(4.44)</b>	0.47
	<b>60.45</b>	71.74	<b>65.74</b>	12.25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溢利增加15,54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六個新項目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期間的溢利12,840,000港元貢獻。公司及其他分部虧損增加27,12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交易成本14,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9,160,000港元)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154,5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131,390,000港元增加18%。

## 財務狀況

###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向I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完成收購六個新項目。六個新項目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為1,239,91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額4,187,260,000港元、負債總額2,739,2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08,150,000港元。收購商譽為962,390,000港元。新債券為不計息，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步換股價1.13港元發行，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年內出售之相關資產淨值為81,560,000港元，而匯兌波動儲備37,290,000港元已變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data已同意單方面豁免(i)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已付利息12,060,000港元之付款，並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將產生之應付利息。有關退款於年內在資本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421,730,000港元及6,076,75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156,240,000港元及3,910,18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525,02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張家港項目486,400,000港元及泰安項目二期在建項目開支52,860,000港元，兩個項目均為建設—持有一運營（「BOO」）項目。

###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增加962,390,000港元指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六個新項目。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增加1,297,67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四個建設—持有一移交（「BOT」）項目（即高安屯項目、哈爾濱項目、沅陽項目及衡興項目）1,319,220,000港元。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增加32,82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張家港項目44,800,000港元。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增加1,339,96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四個BOT項目（即高安屯項目、哈爾濱項目、沅陽項目及文昌項目）1,385,95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包括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分別為709,690,000港元及5,56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993,300,000港元，其中7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2,2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2,846,46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為158,690,000港元。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160,120,000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718,110,000港元至292,580,000港元，其中就海澱項目應付之建造費已大幅減少940,230,000港元至62,780,000港元。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1,708,810,000港元至1,767,11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960,310,000港元（其中約33%以人民幣計值及餘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35,240,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之性質及撇除發行予Idata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撥付可見將來其營運所需資金。

##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毛利率	27.7%	6.8%
經營利潤率	25.3%	7.7%
純利率	15.0%	5.8%
平均股本回報率	2.8%	3.5%
年內溢利：		
平均股本回報率	6.2%	4.0%
流動比率(倍)	1.03	1.72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2.5%	18.4%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69.1%	不適用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386,800,000港元，其中2,202,300,000港元為收購六個新項目之代價，148,570,000港元花費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及35,930,000港元花費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220,24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86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82名－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83,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5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年內，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6%。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彼等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仍在進行業務轉型，並無具嚴格規範及全面的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仍然有效，而正式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於不久將來設立，以應對業務擴展。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http://www.beeg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六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